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1號

原告 錢儀峯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被告 許博盛

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

王舒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